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 (三期)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评价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主评人： 许悦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经济师

参评组： 王克 职称或职业资格： /

杨晨晨 职称或职业资格： 初级会计师

复核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王克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二级审核 杨晨晨 职称或职业资格： 初级会计师

三级审核： 许悦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经济师

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临时绿化面积 1,000.85 亩，提升了黄村镇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实现“以绿看地”，减少地表裸露导致的风沙环境污染，改善周边空气质量。但项目在前期论证、标准确定、绩效管理、过程管理、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呈现、满意度调查等方面仍有待加强。

该项目评价得分 70.73 分，绩效级别为“中”。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7.00
项目过程	20.00	12.63
项目产出	40.00	31.10
项目效益	30.00	20.00
综合评分	100.00	70.73
绩效级别	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6
(一) 产出	6
(二) 效益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项目决策方面	8
(二) 项目过程方面	9
(三) 项目产出方面	10
(四) 项目效益方面	11
六、有关建议	8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2
(二) 项目过程方面	12

（三）项目产出方面	13
（四）项目效益方面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八、附件	14

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 (三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10月，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村镇）的“大兴区2020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战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158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强“战略留白”地块用地管控，实现“以绿看地”，扩大城市生态容量，更好推进临时绿化建设，黄村镇向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区园林绿化局）报送《关于报送大兴区2020年黄

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实施方案的函》（京兴黄政函〔2021〕15号）。2021年3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代章）批复该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黄村镇，具体由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站）（以下简称林业站）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在黄村镇 85 个地块开展临时绿化建设，总面积 1,000.85 亩。其中，重点地块 65 个、面积 600.51 亩，一般地块 20 个、面积 400.34 亩。

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作业道及其他工程。其中，绿化工程主要指整理绿化用地、塑地形、栽植苗木；灌溉工程主要指开挖管沟土方、回填土方、安装喷灌管线、安装喷灌配件、砌筑井、预制混凝土支墩；电气工程主要指挖沟槽土方、配置落地式配电箱、电缆、电缆终端头、铺砂、盖保护板（砖）；作业道及其他工程主要指平整场地、夯实园路素土、园路工程水电、点风景石。

2. 项目绩效目标¹

根据区级下达资金，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28,305,870.00 元，其中施工公开招标金额

¹ 本报告的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引用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的表述。

26,494,000.00 元，通过镇长办公会决策，设计费 1,013,300.00 元、监理费 555,500.00 元，审计费 243,070.00 元。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28,167,586.29 元，其中施工合同金额 26,397,516.29 元，设计合同金额 975,000.00 元，监理合同金额 552,000.00 元，审计合同金额 243,070.00 元。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 28,067,64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27,278,351.37 元，其中 2020 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项目资金 21,686,513.03 元，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引导资金 5,518,917.34 元，镇级自筹资金 72,921.00 元，资金到位率 96.37%，实际支出 27,278,351.37 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 项目资金情况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实际支出
一	工程费	26,494,000.00	26,397,516.29	26,309,621.00	25,520,332.37
1	施工费	26,494,000.00	26,397,516.29	26,309,621.00	25,520,332.3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811,870.00	1,770,070.00	1,758,019.00	1,758,019.00
1	设计费	1,013,300.00	975,000.00	968,214.00	968,214.00
2	监理费	555,500.00	552,000.00	548,158.00	548,158.00
3	审计费	243,070.00	243,070.00	241,647.00	241,647.00
合计		28,305,870.00	28,167,586.29	28,067,640.00	27,278,351.37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战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158号）、《关于大兴区2020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的批复》（京兴林指办发〔2021〕2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黄村镇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1年4月9日，该项目经黄村镇镇长办公会决策，确定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北京中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审计单位，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2021年4月26日-5月29日，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北京安盛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2021年5月31日，黄村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6,397,516.29元，合同周期2021年6月1日-10月14日。2021年4-5月，黄村镇与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43,070.00元、975,000.00元、552,000.00元。2022年1月24日，该项目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验收，验收合格。2024年12月30日，该项目进行了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28,067,640.00元。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共涉及10笔资金支出，由黄村镇于2021年9月分别支付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预付款8,055,857.13元、292,500.00元、110,400.00元、72,921.00元；于2022年1月分别支付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进度款 13,062,155.90 元、165,6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分别支付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尾款 675,714.00 元、272,158.00 元、168,726.00 元；于 2025 年 6 月支付施工单位 4,402,319.34 元。该项目由林业站经办人提出资金申请，经科室负责人、财政所、财政科、财务负责人、主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批通过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勘探、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临时绿化面积 1,000.85 亩，提升了黄村镇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实现“以绿看地”，减少地表裸露导致的风沙环境污染，改善周边空气质量。但项目在前期论证、标准确定、绩效管理、过程管理、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呈现、满意度调查等方面仍有待加强。

该项目评价得分 70.73 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

项目决策得分为 7.0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2.63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1.1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00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实际完成临时绿化面积 1,000.85 亩，其中重点地块 600.51 亩，一般地块 400.34 亩。截至评价日，14 号地、39 号地林木已伐除，伐除地块面积 154.44 亩。

表 2 临时绿化面积

序号	位置	地块号	地块面积	序号	位置	地块号	地块面积
1	芦花路	0 号地	11.31	44	刘村	43 号地	0.89
2	芦花路	1 号地	11.79	45	霍村	44 号地	10.11
3	金星路	2 号地	6.50	46	李村	45 号地	9.65
4	金星路	3 号地	5.60	47	狼各庄	46 号地	4.21
5	金星路	4 号地	4.48	48	海鑫路南侧	47 号地	16.01
6	金星路	5 号地	6.43	49	中轴路	48 号地	5.06
7	金星路	6 号地	2.30	50	中轴路	49 号地	0.23
8	金星路	7 号地	1.96	51	中轴路	50 号地	0.25
9	金星路	8 号地	1.00	52	中轴路	51 号地	13.10
10	金星路	9 号地	2.30	53	中轴路	52 号地	19.13
11	东芦城	10 号地	2.79	54	中轴路	53 号地	37.70
12	东芦城	11 号地	3.43	55	中轴路	54 号地	11.46
13	东芦城	12 号地	20.33	56	中轴路	55 号地	24.00
14	残疾人体育中心	13 号地	18.65	57	中轴路	56 号地	1.10
15	残疾人体育中心	14 号地	9.49	58	中轴路	57 号地	0.85
16	后辛庄	15 号地	44.44	59	中轴路	58 号地	2.02
17	宋庄	16 号地	4.30	60	中轴路	59 号地	1.00
18	宋庄	17 号地	4.50	61	中轴路	60 号地	0.80
19	宋庄	18 号地	6.28	62	中轴路	61 号地	7.23
20	后辛庄	19 号地	3.50	63	中轴路	62 号地	1.90

序号	位置	地块号	地块面积	序号	位置	地块号	地块面积
21	后辛庄	20 号地	10.61	64	中轴路	63 号地	6.58
22	太福庄	21 号地	0.68	65	中轴路	64 号地	11.55
23	太福庄	22 号地	85.28	66	中轴路	65 号地	1.85
24	太福庄	23 号地	8.04	67	中轴路	66 号地	2.50
25	太福庄	24 号地	19.12	68	中轴路	67 号地	1.80
26	太福庄	25 号地	88.25	69	中轴路	68 号地	3.02
27	太福庄	26 号地	10.76	70	中轴路	69 号地	1.09
28	太福庄	27 号地	49.00	71	中轴路	70 号地	1.08
29	太福庄	28 号地	52.94	72	中轴路	71 号地	0.60
30	太福庄	29 号地	85.50	73	中轴路	72 号地	0.40
31	太福庄	30 号地	2.84	74	中轴路	73 号地	5.54
32	太福庄	31 号地	4.19	75	中轴路	74 号地	2.87
33	太福庄	32 号地	2.00	76	中轴路	75 号地	1.35
34	太福庄	33 号地	4.60	77	中轴路	76 号地	1.16
35	太福庄	34 号地	6.35	78	中轴路	77 号地	2.54
36	太福庄	35 号地	1.90	79	中轴路	78 号地	2.30
37	太福庄	36 号地	12.40	80	中轴路	79 号地	0.70
38	太福庄	37 号地	1.75	81	中轴路	80 号地	0.80
39	太福庄	38 号地	5.77	82	中轴路	81 号地	1.05
40	海子角	39 号地	144.95	83	中轴路	82 号地	0.14
41	海子角	40 号地	4.36	84	中轴路	83 号地	1.16
42	海子角	41 号地	5.34	85	中轴路	84 号地	0.33
43	团桂路	42 号地	5.73	合计			1,000.85

（二）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了黄村镇的临时绿化面积，提升了黄村镇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加强对“战略留白”地块用地管控，实现“以绿看地”，减少地表裸露导致的风沙环境污染，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实施期间，黄村镇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面向居民、林业站就是否了解绿化工程、绿化景

观效果（植物种类、长势、美观度等）、工程整体质量与耐久性、工程对环境的改善效果、工程管理与维护情况、信息公开与沟通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5 份,收回 15 份,调查结果显示均为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未编制可研报告。该项目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较多领域的专业技术,缺少专业可行性论证可能造成方案不合理和风险识别不充分等问题。

2. 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深度不足。该项目设计变更通知单显示“经现场复核 03、04、05、06 地块现有实际面积比设计面积少 9.9 亩; 39 地块公交场站占地 3.5 亩未拆除; 47 地块未流转; 61 地块现场原有枣树苗 3.1 亩未清退,将以上地块不能种植的苗木调至新增地块种植,调整后地块面积、苗木数量不变”,说明前期设计勘察深度不足。

3. 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不足。该项目作为临时绿化项目选用了造油松、丛生元宝枫、美国红枫等标准的植物,同时对重点地块、一般地块均采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二级养护标准”,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不足。

4. 绩效目标质量较低。该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分别编制了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 3 个年度绩效目标表。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充分体现年度差异,除成本、时效指标外,3 个年度的绩效指标一致,未能充分反映年度间任务和

目标的差异。二是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未明确项目产出和效益。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 2025 年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四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增加树木绿化面积 $\geq 1000.85\%$ ”，度量单位应为“亩”，且与数量指标“绿化面积=1000.85 亩”重复，无明确的生态效益指标。五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为“甲方验收满意度 $\geq 95\%$ ”，未考虑项目实施的主要受益对象。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未编制项目工作方案。该项目未编制黄村镇层面的工作方案，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过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缺失。

2. 资产处置情况不明确。《通知》规定“‘战略留白’绿化地块土地属性不属于林地绿地，实施绿化后需有明确的标识，形成的林木资产归属地政府”，但未见“林木资产”入账与核销信息。

3. 采购不规范。

一是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11 页其他内容中约定“类似项目是指：合同价在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该条款通过合同金额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利于公平竞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规定。

二是设计单位的确认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该项目设计

费预算为 1,013,300.00 元，但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是由 2021 年 4 月 9 日镇长办公会直接指定。不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且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规定。

三是未按单位内控要求履行采购程序。该项目监理费预算为 555,500.00 元，但未履行采购程序，而是由 2021 年 4 月 9 日镇长办公会直接指定。不符合《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建设项目单项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规定。

4.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设计合同存在倒签问题，该项目设计方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但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二是项目延期未签订补充协议，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但未见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5. 未见质保期内的过程监管记录。该项目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的质保过程无充分管控记录支撑，质保期工作成效缺乏有效验证，过程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关于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的批复》（京兴林

指办发〔2021〕2号)要求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造林任务,但合同约定2021年6月1日开工,10月14日完工,项目实际于2022年1月24日竣工并验收。

2. 结算审核时间较晚。该项目于2022年1月24日竣工验收,2024年12月结算审核。

3. 临时绿化养护质量缺少证明材料。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了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但截至评价日,未见养护质量证明材料。

(四) 项目效益方面

1.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足。该项目14号地、39号地林木已于2022年9月-2023年5月期间伐除,伐除地块面积154.44亩,占全部建设面积的15.43%,伐除过程中未见伐除审批资料,伐除林木去向未见佐证材料。根据《通知》的要求,移植的苗木应优先用于公益事业,直接伐除不符合政策导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足,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2. 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呈现不充分。该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为“增加树木绿化面积 $\geq 1000.85\%$ ”,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削减扬尘与空气污染、保护土壤与水土流失、为小型生物提供临时栖息地、改善人居环境等效益呈现不充分。

3.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一是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偏少,该项目满意度样本量仅15份,其中居民10份,林业站5份。二是问卷题型与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关联性不足,满意度调查结果难以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项目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减少方案不合理和风险识别不充分等问题。

2. 加强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深度。建议加强对前期勘察质量的核查，夯实数据基础。

3. 明确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建议加强前期决策，加强对标准制定的审核，明确标准制定的依据，避免标准制定过高导致无法按质按量完成的风险。

4.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计应紧扣项目重点实施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应注重合理、量化、细化、可考量，加强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确保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建议编制项目单位层面的工作方案，明确组织职责分工、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使方案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2. 规范单位资产管理。建议明确资产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对资产进行入账与核销。

3. 加强采购管理。建议黄村镇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核，避免出现歧视性条款，对于涉及采购的事项，按规定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4. 加强合同管理。建议优化合同审批流程，避免因审批延误等原因导致合同倒签，明确先签约、后履约的要求，将

合同签订作为项目启动的前置条件，规范工期延期管理，及时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5. 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力度。建议制定项目过程监督计划，建立全流程的项目监督机制，不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合同条款履行到位。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复盘滞后原因，加强项目动态进度管控，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2. 及时开展结算审核。建议黄村镇在项目竣工结算后及时开展结算审核，避免过度滞后。

3. 加强对质量佐证资料的收集。建议加强对临时绿化养护工作的过程核查与抽检，及时记录并加强质量佐证资料的收集，确保养护质量。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完善伐除审批资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根据《通知》要求，科学规划后续林木及绿化伐除方案，移植的苗木应优先用于公益事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资料管理制度。建议设立项目佐证资料电子台账，加强资料收集、整理与审核，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按项目整理存档，确保每项效益可追溯。

3. 完善满意度调查。建议针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开展满意度调查，扩大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与覆盖范围，合理设置满意度调查题型，提高问卷题型与项目核心建设内容的关联性，使调查结果更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70	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不足。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30	未编制可研报告，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深度不足。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未充分体现年度差异，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93	资金到位率 96.37%。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70	资产处置情况不明确。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0	未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00	采购不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未见质保期内的过程监管记录。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6.60	临时绿化养护质量缺少证明材料。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4.50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结算审核时间较晚。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3.00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足，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呈现不充分。
			满意度	10	7.00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
合计		100		100	70.73	